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19〕139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邱晓钧， 职务： 局长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东侧工商综合服务大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于2019年10月8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0日向其举报某商场南山店无证经营板蓝根颗粒线索的处置决定《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为响应政府号召，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并收集证据以维护申请人通过民事诉讼救济自身权益的权利。申请人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

了 1 份举报申诉信穗群申举【2018】715 号书面举报某商场南沙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证经营销售药品板蓝根颗粒。请求其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申请人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为佐证申请人的观点,申请人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客观如实的反馈问题并提交了购买票据、产品实物图片等证据。申请人一并在举报信中明确,因不堪骚扰短信息困扰,申请人手机已经关闭了短消息功能,不具备短消息接收功能。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默认受理了申请人的请求,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申请人作出了一份标题为《关于张某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某商场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板蓝根颗粒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该复函称,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被举报人未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白云山板蓝根颗粒”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1 元; 2. 罚款 300 元。您提供的举报线索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第五条的奖励条件。对您申请举报奖励的诉求我局不予支持。申请人不服其处置结果,申请人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经复议机关审结,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复决〔2019〕**号)。撤销了原行为并责令其 60 个工作日重做。此后,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作出了一份《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该通知书称,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了处理决定。现决定给予申请人 200 元奖励。请申请人于收到复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门领取举报奖励。逾期不予领取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同时,该复函并

未依照行政法学程序正当原则告知申请人不服举报奖励的救济途径。而该复函亦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中国邮政EMS1162677358079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奖励决定，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依法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其行为合法性的证据和依据。而依照《药品管理法》等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药品安全线索承担监管职责，所以被申请人在处置本案举报线索时，应当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鉴于《药品管理法》并未对如何奖励违法线索提供者作出具体或明确的规定，所以原国家食药总局制定了食品安全线索举报奖励的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该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从申请人的举报信所附证据可知，申请人提供了产品实物图片和购买票据，上述材料已作为认定被举报人确有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关键证据，即被申请人举报违法线索时提供了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人的举报贡献符合二级奖励的范畴，即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奖励等级为三级，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应予以纠正。

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

规定，依法请求所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为保障申请人权益，请求复议机关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辩当日通知申请人上门查阅答辩及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8〕7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粤药监复决字〔2018〕102号）、板蓝根颗粒实物照片、某商场购物小票、《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举报奖励决定的法定职权。

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被申请人系南沙区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有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2019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行复〔2019〕*号）。根据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决定，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张某投诉举报奖励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和《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并告知其不服答复的救济途径，随后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符合《食品药品违

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

关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某商场(下称被举报人)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板蓝根颗粒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送达《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和《关于张某举报广州市南沙区某商场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板蓝根颗粒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的有关事实已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行复〔2019〕*号)确认。该《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可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市质监管(食药)大队处字〔2019〕**号)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但认为无证经营药品实际上会对药品的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属于《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范围,应当对申请人给予奖励。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提供的商品图片和购物小票后,经过调查取证,取得证明被举报人构成未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方予作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市质监管(食药)大队处字〔2019〕**号)。经被举报人确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送货单》及申请人提供的购买小票等证明材料共同构成了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应予处罚的完整证据链条,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仅为其中一环。

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

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购物小票和购买物的图片的行为，应认定为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人销售药品的线索，但并未提供违法情节、过程等相关证据，被申请人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才作出处罚，属于三级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举报奖励等级为三级。

又依据该办法第十条的具体奖励标准，“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因本案罚没款为321元，据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200元的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奖励决定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恳请贵单位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关于对张某投诉举报奖励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行复〔2019〕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市质监管（食药）大队处字〔2019〕**号）、送达材料等。

本府查明：

申请人张某于2018年8月24日向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举报投诉信，请求被申请人确定：1.被举报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某商场无证经营销售药品板蓝根颗粒的行为违法；2.

依法责令下架涉案商品、召回并没收涉案产品、非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并处罚款，处罚后奖励举报人；3. 依法分别书面受理投诉举报诉求，并在案件办结后书面告知举报人并给予奖励；4. 行政处罚请依法录入被举报人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提供了“白云山板蓝根颗粒”实物照片和相应购物小票。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于2019年3月4日，根据被举报人确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送货单》及申请人提供的购买小票等证据材料查明被举报人存在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市质监管（食药）大队处字〔2019〕**号）。2019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张某举报广州市南沙区某商场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板蓝根颗粒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2019年7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穗食药监行复〔2019〕26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不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当，决定撤销《关于对张某投诉举报奖励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对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EMS邮政专递收到穗食药监行复〔2019〕26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张某投诉举报奖励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及《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

南市监奖决〔2019〕*号），告知申请人查处情况，并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涉案举报事项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给予奖励 200 元，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关于对张某投诉举报奖励事项的答复》（穗南市监复〔2019〕**号）及《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及送达材料、《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行复〔2019〕267号）及送达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市质监管（食药）大队处字〔2019〕**号）及送达材料、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8】7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粤药监复决字〔2018〕102号）、板蓝根颗粒照片、某商场购物小票、身份证复印件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举报奖励决定的职权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被申请人系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举报奖励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适用依据错误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

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规定，举报奖励等级的核定及奖励标准，由举报奖励部门根据举报材料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之间的关联度予以认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证据材料（购物小票）和其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作为共同证据查明违法事实，应认定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属于查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之一，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奖励等级认定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关于三级奖励等级的规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南市监奖决〔2019〕*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1月28日